

赣州市财政局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8 号建议 的协办意见

市文广新旅局：

曾芸等代表在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领域建设、合理配套资金的建议”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，供你单位参考：

一、关于“市财政局在预算中加大文化领域的资金投入，确保文化事业发展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”事项

一直以来，财政部门非常重视文化领域工作，不断加大文化领域的资金投入。一是安排文化领域专项资金。2024年继续加大文化领域资金的投入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239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2710万元，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保障，助推我市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安排公共文化场馆经费。安排新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，博物馆、艺演所免开运转经费1732万元、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运营补贴1280万元，进一步优化了中心城区文化场馆布局，有力助推了公共文化服务市场繁荣，切实丰富文化服务供给，满足群众精神生活。三是做好基层院团扶持工作。我市除个别县（市、区）外基层院团已完成转企，财政部门将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基层院团的转型发展，基层院团也应充分发

挥市场能动性，与企业、社会团体融合共赢，形成财政资金撬动、社会资本投入、个人捐赠多元化的基层院团发展资金支持体系。

二、关于“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，支持具有鲜明特色和潜力的文化产业项目，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”事项

为支持全市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2018年，市财政出资5亿元支持设立了赣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基金，该基金目前由赣州旅投集团运作管理。每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不低于300万元的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，用于我市文化企业的奖补、贴息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督促赣州旅投集团用好文旅基金，发挥财政资金和文旅基金的杠杆作用，撬动其他社会资本共同投入，积极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2024年3月26日